

監察院 107 年第一階段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宣導期間：107 年 5 月至 6 月)

1. 甲、乙、丙三家公司之負責人皆同為 A 君，若甲公司為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是否連同 A 君個人及甲、乙公司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答：

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甲公司為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惟公司為法人，其與自然人 A 君之法人格各自獨立，故 A 君、乙公司及丙公司與甲公司之不得捐贈事由無涉，而應依本法規定各自判斷是否有個人或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事由。

2. 以募款箱收受政治獻金，應注意哪些規定？

答：

依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匿名捐贈單筆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 萬元；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 30%；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並應按日逐筆記帳。是以募款箱方式收受政治獻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單筆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擬參選人並應按日逐筆記帳，依限存入專戶等。

3. 捐贈者可否以公司支票作為個人捐贈使用？

答：

政治獻金法並未限制捐贈者須以其本人簽發之支票為捐

贈，且支票本為支付證券，得代替現金使用，而具流通與支付之功能。是捐贈者如因與公司之資金往來關係，持有公司支票，並作為個人捐贈政治獻金使用，尚無不可。惟除捐贈者應依票據法規定使用支票之外，受贈者亦應依票據上所載資料情形(是否背書或記載受款人等)，並向捐贈者確認係個人捐贈，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4.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夫妻可否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答：

依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為 30 萬元，因此夫妻可分別在規定之額度內捐贈。然請注意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5. 如何查證是否屬未成年人捐贈政治獻金？

答：

因內政部未建置相關資料於機關網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要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有無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之情事，依同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得以書面載明捐贈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捐贈日向該部查詢。

6. 政治獻金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外募款，所得匯款捐贈後，再整批轉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其捐贈日如何認定？

答：

政治獻金如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匯款，其捐贈者之匯款日即為捐贈日，而第三方支付平台於一段時間後，整批

轉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則為存入專戶日期。請應注意，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日至存入專戶日期，不得超過 15 日。

7. 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抬頭應如何填寫？是否必須以政治獻金專戶名稱為抬頭或可填寫「○○○競選服務處」、「○○○競選總部」？

答：

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抬頭為政治獻金專戶之戶名，或與擬參選人競選辦事處等有關之抬頭，均可顯示係與選舉活動有關之支出，是以，收據抬頭無論係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或「○○○競選服務處」、「○○○競選總部」，均無不可。

8. 非金錢政治獻金捐贈何時可辦理核銷？

答：

消耗性物品，於全部支用完畢時，一次核銷即可；非消耗性(如場地)，於選舉(或活動)結束即可辦理核銷。

9. 捐贈者於選舉時無償提供土地予擬參選人使用，擬參選人自費搭選舉廣告之鷹架，應如何申報？

答：

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捐贈者無償提供土地予擬參選人使用之部分，依上開規定，屬非金錢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土地租賃時價認定其捐贈之金額，列報為政治獻金之收入。惟應注意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

元；營利事業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0萬元；人民團體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50萬元。至擬參選人自費搭選舉廣告鷹架部分，依支出憑證金額列報支出即可。

10. 政治獻金收據有規定何時給嗎？

答：

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惟本法未規定收據應何時交付予捐贈者，爰實務上擬參選人得視其情況辦理收據交付。建議可告知捐贈者收據交付之時間，並以親送或郵寄等方式交付之。

11.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一定要先存入，才能領出支付相關費用嗎？

答：

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是以，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皆須依規定存入專戶後，再行領用。

12. 競選服務處係屬租賃，應如何報支？又競選服務處之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網路費用等支出帳單非擬參選人姓名，應如何報支？

答：

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及由出租人簽名蓋章之租金領據即可報列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競選期間之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網路費用等帳單地址，確為租賃契約競選服務處之所在地者，即使帳單上支付名稱非擬參選人姓名，仍可列報。

13. 擬參選人如何向金融機構查詢專戶內匯款者詳細資料，以符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

答：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略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請依上開函所定方式，辦理查詢專戶內捐贈者之詳細資料事宜。

14. 擬參選人如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本系統)開立捐贈收據並進行查證，是否即不會有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情事？

答：

監察院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方便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擬參選人仍應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向資料主管機關確認各該捐贈是否合法，以善盡查證義務。請特別留意以下無法提供查證資料之部分：

- (1)本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否滿 20 歲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請自行以書面向內政部或捐贈者查詢。
- (2)本系統提供「政府持有資本達 20%之民營企業」之企業捐贈資料，為單一機關持股數；另於不同機關合計投資該公司之股數或變動數是否達 20%等少數情形，請向捐贈者查詢。

- (3)關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外、陸、港、澳資規定之部分，本系統僅提供初步查證，至捐贈者是否有不得捐贈情事，請逕洽提供資料之相關機關或捐贈者。
- (4)關於司法院提供本系統受監護宣告資料，請至「司法院/ 資料查詢/家事事件公告/類別 02 監護輔助宣告事件」網站再次確認。
- (5)另建議於收受政治獻金前提醒捐贈者，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營利事業對於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人民團體對於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個人對於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營利事業對於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人民團體對於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400 萬元，以免捐贈者有超限捐贈之情事。